

证券代码：837075

证券简称：环宇环保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7月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7月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高宏、辽宁圆明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薛建雄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如适用)

姓名或名称：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启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四)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3年8月11日原告与被告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签订了炼钢轧钢系统节能环保工艺装备升级改造工程炼钢分厂精炼炉、连铸切割除尘系统的分包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除尘设备，总价款为1410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履行了全部义务，向被告提供了除尘设备。被告却未能按合同约定给付货款。截止起诉日被告尚欠4047600元。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以资金紧张为由推脱，无奈诉至法院。

原告认为：原被告之间的合同合法有效，被告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给付责任。被告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是被告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给付肆佰零肆万柒仟陆佰元(4,047,600.00)及利息伍拾贰万捌仟叁佰伍捌元(528,358.00)；(利息暂计算到起诉日，本息合计4,575,958.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19 条之规定，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裁决，支持原告诉求。

(六) 案件进展情况 (如适用):

经原告、被告双方协商，自行达成和解协议，被告以银行承兑方式，分三个月付清，即：2018 年 10 月份 150 万；11 月份 100 万元，尾款 154.76 万元，12 月份付清；利息、诉讼费原告不在主张，原告现已撤销诉讼。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采取诉讼方式落实应收账款清欠工作，对公司经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重视应收账款清欠工作，降低了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提高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和解协议

(二) 撤诉申请书

(三) 大石桥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8) 辽 0882 民初 4747 号

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